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計劃股份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8至5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參與網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股東週年大會將僅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進行。股東及／或其受委任代表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有關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5
董事會函件	7
1. 前言	7
2. 宣派末期股息(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8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10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11
6.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新計劃股份授權 (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12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1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10. 責任聲明	19
11. 推薦意見	19
12. 一般資料	19
附錄一 — 有關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2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9
附錄三 —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變動	34
附錄四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5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計劃所刊發的公告所補充)，其有效期已於2023年2月28日屆滿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如本公司於2024年7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延長12個月)，其有效期將於(i)2025年7月31日；(ii)採納新計劃之日；及(iii)董事會可能提前終止有關計劃之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在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獎勵」	指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獎勵，包括有限制股份獎勵及有限制單位獎勵，或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如新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超過有關批准此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章程細則」或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採納之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開發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等值款」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價值相等於該獎勵涉及之股份數目所應佔之股息的款項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a)僱員參與者，或(b)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職位的人士或被授予獎勵作為誘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此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他們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承授人」	指	任何接受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定義見新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有關批准此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新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指	一種取決於是否達到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的績效目標而歸屬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策略優先事項、業務成績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有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新計劃下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
「有限制單位獎勵」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收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作為任何僱員信託之受託人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網上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網上會議。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

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敬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在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作出。

倘股東對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登入。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

- (i) 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及穩定，以及能支援語音串流直播；
- (ii) 能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以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
- (iii)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及
- (iv) 股東因連線問題而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

有關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詳情)均載入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意利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關詳細步驟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投資者」一欄的「全年股東大會」下的「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內查閱。

有關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查詢，敬請親臨、致電或填寫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

Stanley Hutter Ryan

Kirsi Kyllikki Tikka

莊偉林

Kalpana Desai

王曉軍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

Mats Henrik Berglund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31樓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計劃股份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七項普通決議案（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批准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計劃及授予根據新計劃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 僅供識別

2. 宣派末期股息(大會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如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5月16日派發予於2025年5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5年5月7日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符合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2025年5月2日。

3. 重選董事(大會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應於其退任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就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重選董事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Irene Waage Basili女士、Kirsi Kyllikki Tikka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張日奇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Kalpana Desai女士及王曉軍女士(兩位均為董事會於2025年2月新委任之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Basili女士於2014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Basili女士已在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提出獨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審視並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並認為Basili女士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Basili女士在航運業擁有豐富經驗，這些經驗與本集團的業務息息相關，使她多年來能夠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提供客觀的見解及寶貴的指引。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Basili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她能為本公司帶來寶貴的貢獻，並因此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Basili女士為董事。Basili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在會上審議自己的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Basili女士屬獨立人士，儘管她的服務年期較長。

Tikka博士與非執行董事Mats Henrik Berglund先生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因為他們既是董事會成員，也同是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鑑於Tikka博士和Berglund先生均在兩家公司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持有兩家公司少於1%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因此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Tikka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待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每一位董事的重選個別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在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首要條件是具備獨立的思維，要對管理層的取態作出理性及正面的質詢。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具備航運業背景，但多年來他們已熟悉有關業務及行業，可有效管理風險，並為董事會增添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由於本集團並無控股股東，執行管理層的獨立性尤其關鍵。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連續性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穩定性，彌補執行管理層任何成員的變動。雖然其中一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較長，但董事會認為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反而可帶來正面的優勢及有助董事會的繼任規劃。然而，董事會認同繼任的重要性，以平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與新穎見解及觀點的融合。這可從2025年2月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體現。董事會將會持續適時物色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維持董事會獨立觀點的來源。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應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鈎，因此以往沒有亦無意授予他們任何獎勵。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實施由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將通過董事會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授予的購回授權下的權力而實施。根據股份購回計劃，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限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僅供說明，倘40,000,000美元獲悉數使用，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74港元計算，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179,310,344股。任何獲本公司於股份購回計劃下購回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據一項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即526,382,305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鑑於現有的526,382,305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25年4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10%以上之折讓價發行，該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i)於涉及擬議發行股份有關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於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a)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的日期；或(b)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或(c)股份發行之價格確定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6,990,146股，其中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購回的10,198,000股股份其後將被註銷。假設該10,198,000股股份將全數註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12,679,21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沒有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據一項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得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2024年4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2024年5月7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67,38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除於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購回合共10,198,000股股份將於其後註銷。

鑑於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續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截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i)在接著該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可按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該日將為2025年4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6,990,146股，其中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購回的10,198,000股股份其後將被註銷。假設該10,198,000股股份將全數註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12,679,214股股份。

除於股份購回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讓股東們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6.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新計劃股份授權(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本公司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按照其條款屆滿。為使本公司維持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於2023年7月31日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獎勵，而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則只能透過由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此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其中包括)(i)2025年7月31日；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可能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新股份的新股份獎勵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計劃，而該計劃的資金將來自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董事會理解部分股東對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可能導致其股權被攤薄的憂慮，並希望能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以跟隨國際一般做法或最佳常規的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在新計劃中引入以下主要特點：

- i) 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全數10%)的新股份的授權，以履行將根據新計劃(期限為十年)授予的獎勵(「計劃授權」)。
- ii) 限制於任何財政年度為履行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至最多不超過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 ii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而新計劃亦不允許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根據新計劃授予的獎勵。
- iv) 明文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獎勵資格。
- v) 回應市場對獎勵應與績效目標掛鈎的期望，為此引入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其適用於董事(不包括不被視為僱員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管理層成員，並須他們達到董事會於授予獎勵時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方始歸屬，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所定原則，履行策略重點以及達成業務成果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董事會函件

- vi) 允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所定原則，酌情決定於獎勵歸屬後轉讓的股份所受的交易限制的期間(如有)及該等限制的條款(「持有規定」)。
- vii) 引入在發生欺詐、嚴重疏忽、故意或嚴重不當行為、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破產行為或刑事罪行的時候，可收回或扣起受持有規定限制的已歸屬股份(如有)及未歸屬股份的退扣機制。

採納新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且不會影響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變動詳情(按合併計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儘管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3年2月到期屆滿，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亦將屆滿，以致不可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更多獎勵，但除非根據該兩項計劃的規則註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否則所有於該兩項計劃屆滿前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仍然有效，並將根據其歸屬時間表歸屬。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計劃的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目的

新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其留職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吸引合適人士來加強本集團的發展，並讓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全面一致，成就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a)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職位或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為免產生疑問，僱員參與者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他們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事實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聯營公司。然而，作為航運業內相當普遍的做法，本集團可能會成立被視為對發展本集團業務而言相當重要的合營公司及／或在構成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實體中持有少數股權。舉例而言，本集團未來可能會成立或投資於一間或多間聯營公司，以藉此擁有及／或管理及／或營運一艘或多艘貨船，或從事其他海事相關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版圖及／或服務覆蓋。因此，本集團亦可能為發展聯營公司的業務而招聘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出任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或於聯營公司任職（不論是作為本集團的代名人或獨立委聘），從而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或表現帶來貢獻。鑑於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在其聯營公司中擁有重大利益（這在航運業符合行業慣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必須能夠在合適的情況下按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相同方式動用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或激勵此等實體的合適董事及／或僱員（即關連實體參與者），令關連實體參與者本身之利益亦可與此等實體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表現掛鉤。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計劃允許在適當情況下向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獎授屬恰當。

在決定是否或向那些承授人（不論是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個別人士的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表現及市場對其技能的需求、現行市場條件、當地市場慣例、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現有員工的薪酬水平，以及獎勵（連同歸屬條款）對擬承授人是否能夠及如何能達到新計劃的目的。

獎勵的條款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獎勵的條款，包括(a)獎勵之最短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屬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特定情況下，(b)於獎勵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必須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的條款，及(c)給予本公司任何擬出售於獎勵歸屬時所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的通知期（如有）。

董事會認為，在新計劃內訂明（並於附錄四中披露）的有限及特殊情況下，允許歸屬期少於12個月實屬適當，原因是該等情況與人才招聘或挽留，及／或與其他實際上限制承授人的股份至少12個月的條款有直接關聯，並與上述新計劃的既定目的一致。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一項獎勵可以是有限制單位獎勵、有限制股份獎勵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或三者的結合。在考慮到相關承授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適用的稅收、外匯管制及／或證券法的情況，本公司可選擇授予有限制單位獎勵而非有限制股份獎勵。

績效目標

為進一步使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本集團中長期發展保持一致，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指定發放特定的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其適用於董事（不包括不被視為僱員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該績效股份單位獎勵附帶指定的績效目標，須於達到該等績效目標後，方始歸屬。績效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績效、本集團或本集團分部或成員公司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目標，或其他標準如承授人在履行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以及達成業務成果及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的貢獻。績效將定期或於歸屬時按絕對基準（達成既定目標）或相對基準（如相對於去年成績）評估。在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於提供任何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時，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所定原則，酌情決定具體的績效標準及予以評估的目標。

退扣機制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如因僱主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有權毋須作出通知予以終止僱用（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被證實作出欺詐、嚴重疏忽、故意或不當行為、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被宣告破產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獲判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而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倘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用該僱員之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其獎勵將自動失效。於獎勵歸屬後及於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內，倘承授人因本段上文所述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違反相關交易限制，則承授人亦須退還已歸屬的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假設其為本公司僱員，如出現本公司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被證實作出欺詐、嚴重疏忽、故意或不當行為、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被宣告破產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獲判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在關連實體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是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當日，或倘因前述原因關連實體實際發出終止僱用或服務之通知當日，則其獎勵將自動失效。於獎勵歸屬後及於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內，於本段上文所述事件發生時，或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本段上文所述原因不再為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或倘其違反相關交易限制，則承授人亦須退還已歸屬的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

受下文關於績效股份單位獎勵的段落限制，獎勵的失效不影響在失效日期前已支付的任何股息等值款。

就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而言，倘本公司在任何該等獎勵歸屬日期後三年內發現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本公司有權並可能要求承授人退還歸屬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連同任何已支付股息等值款以及於任何該等獎勵歸屬時就任何股份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已作出的其他分派，前提是該等已歸屬股份乃在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下方始獲得歸屬。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新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新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獎勵（不論是以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或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來授予），而發行新股份時須始終遵守就任何財政年度的計劃授權5%及限額0.5%的限制。

如任何獎勵將以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兌現，該等新股份必須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通過決議案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為了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承諾限制因行使該計劃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而可能導致的股權攤薄，並已建議將計劃授權限制在於有關新計劃（期限為十年）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全數10%）。因此，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計劃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購回股份已全數註銷，計劃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256,339,607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以履行新計劃下的獎勵。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新計劃發行或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受託人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受託人管理新計劃。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經發出，否則受託人應就其在新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受託人管理新計劃。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將成為新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將獲委任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將獲委任的受託人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新計劃給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權及靈活性，以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新計劃選擇適當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力，以及上文所述最短12個月的歸屬期（屬僱員參與者的特定情況除外）、董事（不包括不被為僱員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績效目標以及退扣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概述及附錄四中更全面載列的新計劃條款符合上文所述之新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是否應根據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情況，本公司擬就合共約27,0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53%）授予獎勵，其可通過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及／或於新計劃獲股東批准後根據新計劃在上述計劃限額內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履行。這包括擬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Martin Fruergaard先生約4,320,000股股份的獎勵，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的獎勵將為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其持有規定須符合本公司薪酬政策所定原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計劃及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的通告中的第7項決議案。

7.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超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營運逾275艘乾散貨船，其中110艘為自有，其他為租賃。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聘用逾4,600名船員及403名位於全球14個辦公室地點的岸上員工，為超過600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晚上11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經發出，否則因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應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受託人除外)須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8至5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受委任代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務請股東提供

董事會函件

其受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到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倘未提供電郵地址，受委任代表將無法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及參與網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網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參與網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

10.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沒有其他事項會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建議，包括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計劃、批准計劃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倘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Stanley Hutter Ryan
謹啟

2025年4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Irene Waage Basili – 57歲**

Basili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於畢業後，在航運行業，包括Western Bulk Carriers Holding ASA，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她自1999年至2007年於Wallenius Wilhelmsen Logistics任職，首先出任合約及策略經理，其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商務總監。從2007年至2011年，Basili女士於Petroleum Geo Services收購她當時就任行政總裁的Arrow Seismic ASA後出任海運業務部副總裁，負責船隊及海事策略。她曾於四家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由2008年至2014年於Odfjell SE（專門從事大宗液態化學品、酸、食用油及特殊產品的運輸及儲存）擔任董事，由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於GC Rieber Shipping（專門從事離海航運業務、船隻管理及項目開發）擔任行政總裁，由2011年5月至2019年5月於Kongsberg Gruppen ASA（專門從事提供石油及天然氣、商船以及國防與航空行業的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擔任董事及副主席以及由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於Wilh. Wilhelmsen Holding ASA（海事相關服務、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之全球供應商）擔任董事。她現任Shearwater Geoservices之行政總裁。

Basili女士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延長其任期至202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asili女士現時收取每年850,000港元之袍金。她每年850,000港元之袍金將於每季季末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期支付。Basili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Basili女士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

Basili女士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鑑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Basili女士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Basili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b) Basili女士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Basili女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Basili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Basili女士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Basili女士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Basili女士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Basili女士在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i) Basili女士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Basili女士已確認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 (k) Basili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l) Basili女士於航運公司擔任多個行政及一般管理職位，擁有逾25年的航運業經驗。她具備乾散貨及其他航運業的豐富商業、戰略及營運經驗。董事會相信，她可為本公司的策略發展發揮其豐富的航運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提供獨立觀點。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Basili女士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Basil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asil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Basili女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Kirsi Kyllikki Tikka – 68歲**

Tikka博士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發的船舶工程與離岸工程博士學位，以及赫爾辛基理工大學頒發的固體力學及船舶工程碩士學位。她是船舶工程及海事工程師學會（「SNAME」），以及皇家船舶工程學會的資深會員。於2012年，她獲SNAME頒發船舶工程及海事工程的最高技術榮譽的David W. Taylor勳章。於2018年，她獲紐約Webb Institute頒發理學榮譽博士。她目前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的外國會員，以及皇家造船師學會國際海事組織委員會的會員。

Tikka博士由1996年至2001年間於Webb Institute擔任船舶工程教授，她於1989年至1995年期間及1980年至1983年期間分別出任Chevron Shipping及Wartsila Shipyards的船舶工程師、營運規劃及分析師。她於2001年至2019年的18年期間任職於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ABS」），最初出任副總裁（工程），其後擔任各類專門及領導職務，包括全球技術、業務發展及特殊項目副總裁（2005年至2011年）；全球業務部的副總裁及總工程師（2011年至2012年）；ABS歐洲的總裁兼營運總監（2012年至2016年）；全球海事部的執行副總裁（2016年至2018年）；及執行副總裁兼高級海事顧問（2018年至2019年）。作為ABS的執行副總裁，她曾負責就ABS的策略性規劃、可持續發展計劃及所提供的其他產品與服務確保其符合行業的技術需求。Tikka博士現擔任於紐約上市的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Tikka博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任期延長三年並可自動再續約三年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ikka博士現時收取每年850,000港元之袍金。她的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度分期支付。Tikka博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Tikka博士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Tikka博士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五年。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鑑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Tikka博士仍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Tikka博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b) Tikka博士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Tikka博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Tikka博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Tikka博士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Tikka博士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Tikka博士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Tikka博士在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i) Tikka博士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Tikka博士已確認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 (k) Tikka博士已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l) Tikka博士於環境法規、可持續性、新科技，新貨船及發動機設計以及於海運行業策略、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而董事會相信此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及發展。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Tikka博士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Tikka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外，Tikka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Tikka博士與Mats Henrik Berglund先生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因為他們既是董事會成員，也同是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Ardmore Shipping Corporation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鑑於Tikka博士和Berglund先生均在兩家公司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持有兩家公司少於1%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因此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Tikka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Tikka博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先生－53歲

張先生持有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於1997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他亦為執業香港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

張先生自1994年起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倫敦分行開展其律師職業生涯，並於1999年調至其香港辦事處，專門負責企業融資、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監管事務以及併購事宜。於2005年，他加入設於香港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一直是本公司主要有關香港公司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法律顧問)為合夥人，並擔任其中環分行的主管。他就企業、商業、資本市場、監管和僱傭等廣泛事宜為眾多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同時，他在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經驗豐富。

張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擬將其任期延長三年並可自動再續約三年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現時收取每年800,000港元之袍金。他的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度分期支付。張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lpana Desai – 57歲

Desai女士擁有逾30年的國際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Desai女士曾於2009年至2013年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麥格理資本亞洲的主管。在此之前，她在1998年加入美國銀行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並於2001年至2009年間擔任亞太區合併與收購集團主管及香港美國銀行美林投資銀行部門董事總經理。

Desai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她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哈佛商學院企業董事證書。Desai女士曾於2007年至2014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並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總部位於加拿大的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非執行董事。Desai女士現時於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並擔任該公司的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於UK Government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她也是The Future Is Bright Charitable Trust的信託人，專注於教育及氣候變化研究。

Desai女士於2025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服務協議首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自動再續約三年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Desai女士現時收取每年800,000港元之袍金。她的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度分期支付。Desai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Desai女士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鑑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Desai女士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Desai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b) Desai女士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Desai女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Desai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Desai女士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Desai女士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Desai女士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Desai女士在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i) Desai女士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Desai女士已確認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 (k) Desai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l) Desai女士於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及擁有多元化的環球業務經驗，使其能提供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技能與角度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Desai女士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Desa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Desai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Desai女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軍 – 61歲**

王女士於1994年加入通用電氣(「GE」)，擁有近30年豐富的人力資源經驗及曾在美國、歐洲和亞洲的GE照明、GE資本、GE國際、GE全球運營增長機構及GE企業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其後擔任GE副總裁(於2009年被GE董事會任命的職位)及GE環球市場的人力資源主管，直至2023年7月退任。在加入GE之前，她曾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AT&T Beijing Fiber Optic Cable Co擔任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職務。

王女士持有羅格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香港上市的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成員。

王女士於2025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服務協議首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自動再續約三年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現時收取每年800,000港元之袍金。她的薪酬將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按季度分期支付。王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與王女士之間協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市場一般水平而釐定。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鑑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為獨立人士，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a) 王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每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b) 王女士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王女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王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王女士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王女士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王女士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王女士在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i) 王女士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
- (j) 王女士已確認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 (k) 王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
- (l) 王女士具有廣泛的領導和營商策略能力，以及多元化的環球業務經驗，使其能提供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技能與角度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以上所述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王女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而須隨附於大會通告之說明函件中所須包括之詳細資料。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現將有關章節之內容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倘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一般授權，也可以是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如本通函所載之說明函件送交各股東，使各股東有充份資料決定是否批准授予該項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可供應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通，而該資金須為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只可動用已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以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c)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36,990,146股股份，其中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購回的10,198,000股股份其後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如該10,198,000股股份將全數註銷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2,679,214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購回授權(如授出)之期限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項下所賦權力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計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自2024年6月起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如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交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本應予以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股份權益不會被行使或收取。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義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任何獲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其可轉售以籌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目的。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與本公司2024年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且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2.56	2.16
4月	2.80	2.26
5月	3.01	2.67
6月	2.84	2.39
7月	2.60	2.22
8月	2.40	2.02
9月	2.49	1.92
10月	2.68	2.07
11月	2.21	1.82
12月	1.98	1.55
2025年		
1月	1.68	1.56
2月	1.71	1.51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	1.5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69,865,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9月26日	105,000	2.21	2.20
2024年10月3日	1,606,000	2.47	2.44
2024年10月4日	4,500,000	2.54	2.41
2024年10月7日	2,051,000	2.60	2.55
2024年10月18日	6,500,000	2.26	2.10
2024年10月21日	866,000	2.31	2.28
2024年10月22日	3,879,000	2.32	2.30
2024年11月29日	8,000,000	1.87	1.83
2024年12月2日	6,000,000	1.88	1.84
2024年12月3日	7,197,000	1.94	1.87
2025年3月4日	5,000,000	1.65	1.60
2025年3月5日	915,000	1.65	1.65
2025年3月6日	2,664,000	1.66	1.66
2025年3月7日	1,004,000	1.67	1.67
2025年3月10日	50,000	1.68	1.68
2025年3月13日	2,634,000	1.68	1.68
2025年3月14日	3,791,000	1.69	1.68
2025年3月17日	2,505,000	1.69	1.69
2025年3月18日	400,000	1.69	1.69
2025年3月19日	461,000	1.69	1.69
2025年3月20日	4,000,000	1.69	1.68
2025年3月21日	3,541,000	1.69	1.68
2025年3月24日	1,402,000	1.70	1.70
2025年3月26日	794,000	1.70	1.70
	<u>69,865,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他股份。

收購守則

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有可能因此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對該股東或該批股東並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載）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Pzena**」）擁有626,862,3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5,136,990,146股股份約12.23%，其中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間購回的10,198,000股股份其後將被註銷）之權益。根據上述由Pzena所擁有之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計算，並假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Pzena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會由約12.23%增加至約13.59%，低於收購守則規定之30%之標準，因此，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Pzena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在會(i)導致Pzena或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額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之情況下及範圍內行使購回授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變動（合併計算）如下：

千股	授出日期	未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			歸屬期 ⁵		
				已授出 ¹	已歸屬 ^{2&3}	已失效 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2021年8月2日	-	1,212	-	(1,212)	-	-	-	-
	2022年3月3日	1,359	1,359	-	-	-	1,359	-	-
	2023年8月2日	1,637	1,637	-	-	-	-	1,637	-
	2024年3月5日	1,816	-	1,816	-	-	-	-	1,816
		4,812	4,208	1,816	(1,212)	-	1,359	1,637	1,816
高級管理層									
Michael Jorgensen	2023年8月2日	-	1,758	-	(1,758)	-	-	-	-
	2024年3月5日	-	-	1,805	(1,805)	-	-	-	-
		-	1,758	1,805	(3,563)	-	-	-	-
其他僱員									
	2021年3月2日	-	22,088	-	(21,668)	(420)	-	-	-
	2022年3月3日	11,314	13,526	-	(1,295)	(917)	11,314	-	-
	2023年8月2日	13,034	14,279	-	(313)	(932)	155	12,879	-
	2024年3月5日	13,481	-	14,458	-	(977)	-	-	13,481
	2024年5月30日	330	-	330	-	-	165	165	-
		38,159	49,893	14,788	(23,276)	(3,246)	11,634	13,044	13,481
		42,971	55,859	18,409	(28,051)	(3,246)	12,993	14,681	15,297

附註：

- (1) 18,079,000股股份獎勵及330,000股股份獎勵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5月30日授出，分別佔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35%及少於0.01%（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即2024年3月5日及5月30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41港元及2.86港元。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每股2.43港元及2.79港元。其按平均每股2.25港元的買入價於市場上購買。該等獎勵股份並無附帶行使期限及表現目標。鑑於(i)獎勵承受人屬僱員參與者，而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作為留職鼓勵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奉獻；及(ii)所授出的獎勵須遵守計劃規則內的若干歸屬條件，而計劃規則早已涵蓋有關獎勵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機制合適並符合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2) 合共28,051,000股股份於年內歸屬，包括24,267,000股股份按照歸屬期歸屬以及3,784,000股股份中的1,100,000股股份於兩名僱員退休時提前歸屬及2,684,000股股份於Jorgensen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離任財務總監時歸屬。
- (3) 股份於緊接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1港元。
- (4) 合共3,246,000股獎勵股份因十名僱員辭職而失效。
- (5) 除非另有說明，於該等年度每年的歸屬日期為7月14日。

除本通函內第1至4頁所界定的釋義外，在本附錄四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日
「獎勵」	指	有限制股份獎勵、有限制單位獎勵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或三者的結合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獎勵之條款及條件的要約及接納函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授予獎勵的要約
「遺產代理人」	指	指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而代表、管理或執行已故承授人遺產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
「計劃規則」	指	與新計劃有關的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當時為公司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附屬公司之法人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信託人就設立及營運與新計劃有關之僱員股份信託而訂立的信託契據所將予構成的信託
「歸屬」	指	就有限制單位獎勵而言，指承授人成為有權根據計劃規則獲轉讓股份；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指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對承授人施加的有關有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限制不再有效；就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而言，指承授人成為有權於要約作出時所定績效目標獲達成後獲轉讓股份。「未歸屬」、「已歸屬」應作相應詮釋

以下是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授予獎勵，作為其留任的激勵或獎勵，以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來加強本集團的發展，並讓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全面一致，成就本集團的中長線發展。

2. 參與者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酌情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職位的人士或被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為免產生疑問，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僱員參與者，不論他們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關連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3. 要約及接納

要約必須於要約作出之日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書面訂明的其他期限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在獎勵協議訂明的地點收訖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獎勵協議的複本時，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獎勵協議應採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並應訂明獎勵是有限制單位獎勵、有限制股份獎勵、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其適用於董事（不包括不被視為僱員參與者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管理層成員）、或三者的結合，所作出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日期以及獎勵須符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

- (i) 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在下文「8.不再是參與者時的權利」、「10.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11.妥協或安排」及「12.清盤」各章節的限制下，除非以下任何情況適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否則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現金花紅；
 - (b)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如非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則原應提前授予；
 - (c)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d)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ii) 於獎勵歸屬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股份必須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如有），以及該等限制的條款；
- (iii) 給予本公司任何擬出售於獎勵歸屬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轉讓之股份的通知期（如有）；及
- (iv) 獎勵可予歸屬前須達到的特定績效、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策略重點以及達成業務成果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等標準。

獎勵協議的條款亦須訂明，承授人承諾按照獎勵授予時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新計劃的條文約束。

4. 獎勵涉及的股份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有權酌情釐定是否應通過認購或於市場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而收購任何獎勵涉及的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歸屬獎勵支付任何股份購買價格。

5. 計劃限額

在不影響下一段的前提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新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獎勵（不論是以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或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來授予）。

如任何授予的獎勵將以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兌現，該等新股份應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通過決議案批准的任何計劃授權而發行及配發，但任何此類授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此5%計劃授權，但時間上須與獲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或上次更新有關授權）的日期相隔至少三年，而於該三年期內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新計劃發行或配發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在計算本節的限額時，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不應視為已動用。

6.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上限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該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及期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予獎勵的要約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如向董事或行政總裁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該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合計超過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予獎勵的要約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生效。

在不影響前兩段規定的前提下，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獲授該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或所轉讓或將轉讓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合計超過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獎勵的要約須經股東在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始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為授予超過該1%限額的獎勵而發出的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和授出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獎勵的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在符合上述段落的規限下，如任何獎勵的要約是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該要約必須首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所有有關獎勵的要約須遵守不時適用於該獎勵的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

如有關獎勵所涉及的獎授股份並非通過認購而收購(因此不涉及新股份的發行)，則本節「6.各參與者可享有的上限」所概述的條款不適用於該等獎勵。

7. 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新計劃授予的獎勵必須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將之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按揭或設產權負擔，承授人亦不得對任何獎勵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利益(因承授人身故而令獎勵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在股份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前，承授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受下文關於股息等值款的段落限制)或擁有任何其他與獎勵有關的股東權利。

承授人有權在歸屬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獲得應支付予承授人的股息等值款，而有關股息等值款可(i)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現金或股份支付，及(ii)就有限制股份獎勵及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而言，於承授人接納要約時由承授人以現金或股份支付。

有限制股份獎勵及績效股份單位獎勵的承授人有權於歸屬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獲得應支付予承授人的股息等值款，而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股息等值款可於承授人接納要約時由承授人釐定以現金或股份支付。

為免產生疑問，在任何情況，獎勵均不包括就獎勵授予前的財政期間（包括中期財政期間）宣派的任何股息而收取任何股息等值款的權利（即使該股息是在獎勵作出後宣派）。

8. 不再是參與者時的權利及退扣機制

如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 身故；
- (i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經僱用該承授人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批准，其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提前退休（在這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在未滿62歲時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且已在本集團任職五年以上，或其被裁員；
- (i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經僱用該承授人的關連實體批准，其根據與該關連實體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提前退休（不包括在未滿62歲時退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且已在關連實體任職五年以上，或其被裁員；
- (iv) 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令承授人無法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協議中的職務（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其信納的憑證）；
- (v) 其任職或受僱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有關某業務或某業務的一部分已轉讓予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

則其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歸屬。

如承授人因本集團某成員公司分開上市或出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或處置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業務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重組或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授予與收購公司、續存公司或新上市公司的獎勵之公平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訂立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安排，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之通融安排，免除任何有關獎勵歸屬的條件（僅限於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允許獎勵按照其原有條款繼續有效。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如因僱主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有權毋須作出通知予以終止其僱用（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被證實作出欺詐、嚴重疏忽、故意或不當行為、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被宣告破產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獲判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而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倘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用該僱員之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其獎勵將自動失效。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假設其為本公司僱員，如出現本公司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被證實作出欺詐、嚴重疏忽、故意或不當行為、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被宣告破產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獲判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承授人在關連實體如前所述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是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當日，或倘因前述原因關連實體實際發出終止僱用或服務之通知當日，則其獎勵將自動失效。

就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而言，獎勵將於本公司認定有關獎勵的績效目標未能達成之日自動失效。

如承授人因上述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其時有關獎勵（或其剩餘部分）應歸屬。於獎勵歸屬後及於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內，倘承授人因上述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有責任向受託人退還已歸屬的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並承擔所有與退還歸屬股份（或等值現金）相關的附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

於獎勵歸屬後及於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內，承授人有責任在下列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將歸屬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退還予受託人：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如上述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下終止受僱時；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任何事件構成如上述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況時；

- (iii) 承授人在違反獎勵交易限制的情況下將歸屬股份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當日，

並承擔所有與退還歸屬股份(或等值現金)相關的附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

受下文僅適用於績效股份單位獎勵的段落限制，獎勵的失效不影響在失效日期前已支付的任何股息等值款。

就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而言，倘本公司在任何該等獎勵歸屬日期後三年內發現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本公司有權並可能要求承授人退還歸屬股份(或於股份歸屬時的等值現金)，連同任何已支付股息等值款以及於任何該等獎勵歸屬時就任何股份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已作出的其他分派(「錯誤獲授報酬」)，但不計及任何已付或應付稅項，前提是該等已歸屬股份乃在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下方始獲得歸屬。本公司將毋須就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彌償任何承授人或前承授人因錯誤獲授報酬所遭受的損失，且作為收取獎勵的條件，本段適用的承授人同意就此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全額彌償，並進一步同意不就本段所述對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受託人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9. 資本架構重組

在本節所載的其他情況之規限下，如在任何獎勵仍然有效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則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計劃限額，應按以下方式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明的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獎勵而言其認為是公平合理的基準而調整：

- (i) 如屬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合併或拆細股份，任何此類調整須能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所得的有關獎勵跟所涉及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如於產生調整事件前假設即時歸屬的情況，承授人原應享有之股份比例相同，而有關調整須與聯交所當時可能的規定或建議的調整公式一致；

- (ii) 如屬供股、公開發售或任何其他涉及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權利的類似事件，任何此類調整須能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所得的有關獎勵如於產生調整事件前假設即時歸屬的情況，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份的市值與其原應享有之股份市值相同，有關調整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MV = CP/TERP$$

其中：

$$MV = \text{市值}$$

CP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敲定並公布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條款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TERP = 基於CP的每股理論除權價

或聯交所當時可能規定或建議的其他調整公式，

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如更改導致不符合任何上市規則或當時適用的聯交所其他規定，則不得作出更改。

此外，除非董事及核數師另行同意，否則：(i)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作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ii)在本公司證券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或轉換、本公司購買或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任何其他不涉及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權利的類似事項，因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在任何獎勵仍然有效時，不得因此而須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任何獎勵仍然有效時發生上文並無訂明的變化，則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此類調整；如作調整，則參照上文(i)及(ii)中所列的方法計算該調整。

除非本公司核數師就上文(i)及(ii)之事宜向董事會出具證明，否則不得作出調整，且在出具前述證明後，有關調整被視為於核數師證明導致調整之事宜發生當刻生效（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則不需有關證明）。

10.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獎勵將予歸屬。

11. 妥協或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通知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一日，向承授人發出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之通知，而獎勵將隨之歸屬。惟獎勵的歸屬須以該妥協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及生效為條件，而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已另行歸屬之獎勵外，所有獎勵即告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的地位與該等股份假如受上述妥協或安排所規限而本應享有的地位盡量相同。

12. 清盤

倘股東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獎勵將即時歸屬，而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選擇被視作猶如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獎勵已經全面歸屬或按該通知指明之程度歸屬，並因此而有權收取清盤後可分派資產，其享有與股份持有人同等地位，有權收取若屬該選擇所涉及的股份所應收之金額(如有)。

13. 股份的地位

除記錄日期在該等股份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權利外(但受限於上文「7.權利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中規定的收取股息等值款的權利)，在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或轉讓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獎勵的自動失效

獎勵將在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i) 上文「11.妥協或安排」一節中提述的期限屆滿；

- (ii) 如上文「8.不再是參與者時的權利」一節所述，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承授人之僱用因僱主無論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有權毋須作出通知予以終止而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倘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用該僱員之通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就關連實體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除外）而言，假設其為本公司僱員，如出現本公司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之事件，或基於關連實體有權在上述不通知的情況終止其僱用之理由而令承授人不再是關連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或關連實體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傭或服務的通知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ii) 按上文「12.清盤」一節所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當日，因承授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獎勵除外。
- (v) 就績效股份單位獎勵而言，本公司認定有關獎勵的績效目標未能達成之日。

15. 終止

新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的10週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新計劃終止後，將不再作出任何獎勵，但新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在該終止前授予而在終止之日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有效。

16. 修改

新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薪酬委員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在有關決議案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給予書面同意（「修改批准」）。

任何因修改新計劃條款而引致對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權力的任何改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對新計劃作出的重大修改，或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而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修改：

- (i) 新計劃的目的；
- (ii) 根據新計劃可獲授獎勵的人士及釐定其是否符合資格之基準；
- (iii) 根據新計劃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的限制；
- (iv) 新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限額；或
- (v) 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修改，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毋須就任何以下細微變動獲得修改批准或股東批准：

- (i) 有利於新計劃管理；
- (ii) 符合或考慮任何擬訂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之規定；
- (iii) 考慮任何法例或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任何變動；或
- (iv) 獲得或維持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稅收、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新計劃的條款生效的修改。

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最初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則有關獎勵之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不適用於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條款修改。

倘新計劃條款或按新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獎勵與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不相符，則不得修訂有關條款或獎勵。

17. 新計劃的條件

新計劃將在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的決議案後生效。

18. 授予獎勵的限制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得知內幕消息時，不得提出要約、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收購股份，亦不得根據新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直到（並包括）本公司公布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或該信息不再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時為止。特別是，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不得授予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收購股份，亦不得根據新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之日，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之日，

而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布當日結束。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在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業績之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提出要約。

19. 註銷

在合資格參與者的同意下，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獎勵。如本公司註銷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獎勵，則該等新的獎勵只能在上述「5.計劃限額」一節所規定的限額內根據新計劃作出，被註銷的股份不能加回至該限額以作補充。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形式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重選Irene Waage Basil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Kirsi Kyllikki Tikk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日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Kalpana Desa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曉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或因任何以股代息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及可能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同時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涉及擬議發行股份有關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的日期；或
 - (B) 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或
 - (C) 股份發行之價格確定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動議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新計劃」)的相關規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規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並授權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按計劃規則所預期和規定而令新計劃生效及管理新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5年4月2日

附註：

1. 大會將會以網上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須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BSL_2025AG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受委任代表並非大會的主席，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到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倘未提供電郵地址，受委任代表將無法出席網上大會及參與網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網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網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網上平台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6. 為釐定出席網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應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可靠及穩定，以及能支援語音串流直播，且能實時參與大會的議事，以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失敗或中斷，則股東可能受影響而無法實時參與大會的議事。股東因連線問題而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股東各自的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敬請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8聯絡中央證券。務請注意，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無法記錄在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或透過該服務熱線作出。倘股東對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疑問，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8.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登入。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詳情）均載入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有意利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並向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關詳細步驟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投資者」一欄的「全年股東大會」下的「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引」內查閱。

9. 有關網上大會安排的問題，敬請親臨、致電或填寫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10.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4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11.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5年5月7日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符合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2025年5月2日。
12.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